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3. 府訴一字第 1060003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559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6 月延長

工作時間 21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3 元，惟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

動檢字第 10535509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55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

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○君出具之報告書說明略以，○君出勤紀錄延長之時間均為○君自願留在辦公室自修，其並無加班需求，未事先填寫加班申請書經主管核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
準第 3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55900 號裁處書，處
訴願

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
不

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』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

099

06 號函釋：「.....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9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。

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經徵得訴願人代表人同意後，留在辦公室免費利用電腦進修；另○君 105 年 5 月始任職，並無特休，唯一能獲得休假之方式就是加班補休，而○君待遇已優於坊間公司，加班費已非所求。訴願人基於愛護員工，員工下班後自行留公司，有刷卡加班時數，則依規定於半年內補休完畢；若確有主管要求加班，則依規定填具加班單，經核定後，依規定發給加班費或由員工選擇補休。本件係○君下班後自願留下進修，亦可兼辦次日業務或規劃次日業務流程，公司代表人善意提供場所及事務設備，換取個人加班補休機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勞工○君 105 年 6 月延長工作時間 21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提供之員工出勤紀錄及 105 年 5 月至 8 月份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係下班後自願留在辦公室進修，亦可兼辦次日業務或規劃次日業務流程，及公司代表人善意提供場所及事務設備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另雇主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所為之提供勞務行為，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，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事業單位員工……上下班時間……加班申請制度為何？……答：……上班時間為 09：00 至 12：00 及 13：00 至 18：00，午休時間為 12：00 至 13：00，工作 4 小時有休息 30 分鐘，每日工作 8 小時……若員工因公事要加班，要事先電郵向主管申請……」。問

：貴公司員工○○○.....於 105 年 6 月、7 月、8 月期間（例：6 月 21 日、6 月 24 日、7 月

11 日、7 月 22 日、8 月 4 日、8 月 22 日）皆晚於 22 時打卡下班，請說明？答：因○君為 105

年 5 月到職，抽查月份尚在熟習工作中，且其為主管職，薪資亦與其他員工不同，所以○君無支領加班費或計算加班補休時數。但○君因有主管權限.....工作內容及時間在一日內可自行調配，所以工作到較晚的時間，是公事延長工時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受訪談人簽名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代表人於勞動檢查時自承○君擔任主管職務，工作到較晚的時間，是因公事延長工時。雖訴願人陳述意見時檢附○君出具之報告書，說明榮君 105 年 6 月 24 日出勤紀錄下班時間為 23 時 22 分，係因與朋友餐敘後再刷卡所致。惟依訴願

人提供○君 105 年 6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其中 6 日、8 日、13 日至 16 日、21 日、27 日至 29 日均

有延長工作時間，對照薪資表，訴願人皆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是訴願人有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